

昆山千灯镇昆山利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钢深加工项目（4#厂房）新建工程“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21日15时07分许，位于昆山千灯镇苏虹机场路东侧的昆山利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钢深加工项目（4#厂房）新建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昆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昆山千灯镇昆山利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钢深加工项目（4#厂房）新建工程“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市党风政风监察中心主任）、市住建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千灯镇人大主席任副组长，组员为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相关人员，邀请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概况

涉事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苏虹机场路东侧，为多层工业厂房的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33432.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129.75 平方米，其中 4#厂房面积 17129.75 平方米。事故发生点位于此在建项目的 4#厂房 A 区 H 轴交 8 轴处。

工程名称：昆山利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钢深加工项目（4#厂房）；建设单位：昆山利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利昂），项目负责人：张某；施工单位：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某某；监理单位：昆山市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咨询），项目总监：胡某。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昆山利昂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千灯镇机场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林某某，成立时间：2011 年 08 月 23 日。经营范围：模具、模架、零件加工、销售；钢材、铜材、五金配件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施工单位：振华集团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 1158 号，法定代表人：邹某某，成立时间：2009 年 04 月 21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幕墙制作安装；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11]053034，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3. 监理单位：建设咨询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707 号 401、501 室，法定代表人：明某，成立时间：2001 年 04 月 02 日。经营范围：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咨询服务，货物及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三）合同签订情况

昆山利昂公司与振华集团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了《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昆山利昂公司与建设咨询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明确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10个月，总监理工程师为胡某；建设咨询公司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四）事故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和管理工作情况

1.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点位于涉事项目的4#厂房A区H轴交8轴区域位置。

2. 现场技术勘查和询问，事发坠落点距地面约10米高度，事发时段，邹某某（死者）位于模板支撑架上进行盘扣式脚手架顶托安装作业，佩戴有安全帽和五点式安全带，但未有效系挂安全绳；坠落位置周围有佩戴的安全帽。

3. 经现场技术勘查与笔录询问，施工现场首步加扫地杆离地距约2.0米，横杆步距约1.5米，立杆间距1.2*0.9米；该区域模架已搭设至10米左右。

4. 经技术组查阅相关资料和笔录询问，企业为作业人员配发了安全帽和安全带，但未有效对邹某某（死者）进行高支模方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5. 技术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高支模方案实际交底人为蒋某某，签字为王某某；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有效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安排无建筑架子工作业证书的邹某某从事安装作业；项目管理人员巡查工作不全面、不严格，在事发

区域模架搭设时，发现作业人员未有效系挂安全带虽以纠正但未持续跟踪管理，发现防坠安全平网缺失仅口头提示，未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

（五）涉事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振华集团公司，作为施工单位，设有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刘某某为项目经理、董某某和张某为安全员；编制了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了进场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但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全面，未有效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巡查检查工作不全面、不严格，在事发区域模架搭设时，发现防坠安全平网缺失仅口头提示，未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未及时督促整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2. 建设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项目监理组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制定了《监理规划》、《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按规定审核了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但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监督不够全面，未能确保作业人员真正掌握安全操作规范；现场巡查检查工作也按照《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巡查检查工作流于形式，事发当天未有效对高支模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3. 昆山利昂公司，作为甲方单位，在该项目上配备了管理人员，由张某负责，参与了日常安全隐患检查及安全生产例会。每周由张某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周检

记录，针对检查问题落实到人督促整改，同时集团公司成立安全工作专班由黄某某，陆某某，马某某三人组成巡查小组，开展每日安全巡查，确保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但未全面督促有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监督要求不严。

（六）死因鉴定情况

2026年3月29日，昆山市公安局石浦派出所委托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邹某某进行死亡原因鉴定。2026年5月28日，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分析结论：1 排除中毒致死、2 尸体解剖胸骨 45 间骨折为抢救所致，体表有挫伤尚不足致死、3 重症冠心病（多灶性心肌梗死、广泛性心肌纤维化等），另检见灶性肺出血，多器官小动脉硬化等。鉴定意见为：邹某某符合重症冠心病发作并肝脏破裂出血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工作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技术组结合事发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和公安部门笔录，并综合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事故发生过程如下：

2026年3月21日，昆山市千灯镇苏虹机场路东侧利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钢深加工项目（4#厂房）在建工地，施工单位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工人进行首层7-8/L-G 轴区域模架搭设工作。

相关作业人员参加完班前晨会教育和安全告知后，开始各自

的工作，邹某某参与了上述活动；工作持续到下午 13 时 42 分左右，木工工人邹某某在约 10 米高的模板支撑架上进行盘扣式脚手架顶托（可调托撑）安装作业时，因自身疾病，不慎从架体上跌落至地面。

（二）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附近架子工工友魏某听到响声，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查看，发现邹某某已躺在地上，身上佩戴着五点式安全带与安全帽。魏某立即通知了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同时电话通知班组长，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一起将邹某某抬至车上，由班组长徐某某开车、安全员董某某陪同送到最近的昆山市第五人民医院救治，经救治无效于当日 15 时 10 分宣布死亡。事故发生后，经综合评估，相关单位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处置措施。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昆山市公安局、昆山市住建局、昆山市应急局、千灯镇安全和建设部门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成立善后小组，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至 3 月 27 日善后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平稳有序。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邹某某，男，1989 年 02 月出生，湖北竹山人，身份证号：420XXXXXXXXXXXX416。

2.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XX 万元（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邹某某，建筑架子工作业人员，在高处模板支撑作业时，因突发疾病等多种因素导致其死亡。

（二）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在安全管理存在的不足

1. 振华集团公司，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项目部做好危大工程（高支模）专项交底，发现模板支撑架体下未铺设防坠落安全平网时未有效及时整改；针对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

2. 建设咨询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监理人员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危大工程（高支模）施工过程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不全面不及时。

3. 昆山利昂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张某，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时检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4. 振华集团公司涉事项目经理刘某某，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高支模搭设过程中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职；未有效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组织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5. 振华集团公司涉事项目专职安全员董某某、张某，涉事项目班组长徐某某，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6. 建设咨询公司涉事项目总监胡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危大工程（高支模）作业现场安全巡视检查，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排查整改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昆山千灯镇昆山利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钢深加工项目（4#厂房）新建工程“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四、监管履职情况

1.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管履职情况：昆山利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钢深加工项目（4#厂房）于2025年11月2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号320583202511200101）。2025年11月28日，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开工令，项目正式开工；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5日春节停工。2025年11月27日昆山质安站召集项目参建单位于施工现场项目部会议室进行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交底会。2026年1月22日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份，相关安全隐患和问题均已于

2026年1月29日整改完成。2026年3月19日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份。事发当天昆山质安站已对事故项目施工单位开具全面停工通知单、监理单位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项目部全面排查、整改现场各项安全隐患，并将存在风险隐患的地点进行了封闭处理，严禁人员靠近，待有关单位将隐患完全整改完毕后方可解封。

2. 昆山市千灯镇建管办监管履职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工作质效，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今年组织开展多场安全生产宣贯工作活动或会议，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2026年1月8日和3月12日前往利昂金属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期间发现了人员履职、扬尘管控、验收记录、临边防护、脚手架搭设等方面20条问题隐患，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的因果关系，虽然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施工作业人员自身疾病造成的，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根据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导致死亡的不纳入统计；但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相关单位在安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缺陷，建议处理意见如下：

1. 振华集团公司，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项目部做好危大工程（高支模）专项交底，发现模板支撑架体下未铺设防坠落安全平网时未有效及时整改；针

对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建议昆山市住建局对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 建设咨询公司, 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未督促监理人员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危大工程(高支模)施工过程进行专项巡视检查; 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不全面不及时, 建议昆山市住建局对昆山市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3. 昆山利昂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张某, 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时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建议昆山市住建局对昆山利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张某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4. 刘某某, 振华集团公司涉事项目经理, 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在高支模搭设过程中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职; 未有效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未能及时组织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5. 董某某、张某, 振华集团公司涉事项目专职安全员; 徐

某某，涉事项目班组长；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6. 胡某，建设咨询公司涉事项目总监，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危大工程（高支模）作业现场安全巡视检查，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建议昆山市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参建各方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六化”建设要求；要切实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强化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管理；要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列表检查和岗位责任考核，从而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工程参建各方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引导员工摒弃侥幸心理、麻痹意识，把严格落实操作规程作为每日常态化工作来抓，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 强化现场管理杜绝违规作业。各参建单位要针对项目施工特点和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和加强员工的执行力；要加强现场一线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增强自我保护

和安全防范意识；要加大巡查力度，强化重点岗位的风险管控，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3. 加强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市住建局、千灯镇相关职能部门要将此次事故通报给各工程参建企业，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同时要严格落实“三警”工作机制，督促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对员工的事故警示、培训工作，切实落实“安全晨会”和“安全日志”等制度，对施工现场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频次，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

昆山千灯镇昆山利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钢
深加工项目（4#厂房）新建工程“3·21”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